

南臺科技大学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一

–

學

期

學 第

一 年

次 度

校務會議紀錄





11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校長室	黄能富	校長	男	黄能富
2	副校長室	周徳光	副校長	男	周德光
3	副校長室	王振乾	副校長	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	毛慶豐	秘書	男	毛慶豐
5	教務處	余兆棠	教務長	男	余兆棠
6	學務處	鄭淑真	學務長	女	鄭淑真
7	總務處	張崴縉	總務長	男	張崴縉
8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郭聰源	研發長	男	郭聰源
9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王啟州	國際事務長	男	王啓州(請假) 陳曉蓉(代理)
10	進修與延伸教育處	張勝雄	處長	男	張勝雄
11	招生與傳播處	楊維珍	處長	女	楊維珍(請假)
12	國際專修部	唐經洲	部主任	男	唐經洲
13	過書館	鄭鈺霖	館長	男	鄭鈺霖
14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	陳曉蓉	中心主任	女	陳曉蓉
15	秘書室	汪輝明	主任秘書	男	汪輝明
16	人事室	康智傑	主任	男	康智傑
17	會計室	蔡惠丞	主任	男	蔡惠丞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	蘇嘉祥	主任	男	蘇嘉祥
19	稽核室	郭俊麟	主任	男	郭俊麟
20	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	陳美珠	中心主任	女	陳美珠(請假) 邱棠毅(代理)
21	工學院	蔡明村	院長	男	蔡明村
22	電子工程系	王立洋	主任	男	王立洋
23	電子工程系	鄭建民	教授	男	鄭建民
24	電子工程系	邱裕中	教授	男	邱裕中(請假)
25	電子工程系	陳文山	教授	男	陳文山
26	電機工程系	陳有圳	主任	男	陳有圳
27	電機工程系	李宗勳	教授	男	李宗勳
28	電機工程系	洪得峻	副教授	男	洪得峻
29	電機工程系	陳世中	教授	男	陳世中
30	電機工程系	朱慶隆	教授	男	朱慶隆
31	電機工程系	李政翰	助理教授	男	李政翰
32	機械工程系	林儒禮	主任	男	林儒禮
33	機械工程系	李友竹	教授	男	李友竹
34	機械工程系	吳忠春	教授	男	吳忠春
35	機械工程系	呂金塗	副教授	男	呂金塗
36	機械工程系	戴子堯	副教授	男	戴子堯(請假)

序號	單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37	機械工程系	許藝菊	教授	女	許藝菊(請假)
38	機械工程系	沈毓泰	教授	男	沈毓泰
3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關旭強	主任	男	關旭強(請假)
4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志彦	教授	男	陳志彦(請假)
4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蘇莉芸	助理教授	女	蘇莉芸(請假)
42	資訊工程系	洪國鈞	主任	男	洪國鈞
43	資訊工程系	陳福坤	副教授	男	陳福坤
44	資訊工程系	黃琨義	助理教授	男	黃琨義
45	資訊工程系	許智淵	助理教授	男	許智淵
46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涂瑞清	主任	男	涂瑞清
4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鄭錫恩	教授	男	鄭錫恩(請假)
48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吳文端	副教授	女	吳文端
49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王聖璋	主任	男	王聖璋
50	商管學院	黄仁鵬	院長	男	黄仁鵬
51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張嘉華	主任	男	張嘉華
52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曾碧卿	副教授	女	曾碧卿
53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陳淑玲	助理教授	女	陳淑玲
54	企業管理系	林義旭	主任	男	林義旭(請假)
55	企業管理系	林育德	副教授	男	林育德(請假)
56	企業管理系	黄峰蕙	副教授	女	黄峰蕙
57	企業管理系	王姿力	副教授	女	王姿力
58	企業管理系	黄經智	助理教授	男	黄經智
59	資訊管理系	王鼎超	主任	男	王鼎超
60	資訊管理系	吳盛	教授	男	吳盛
61	資訊管理系	童冠燁	副教授	男	童冠燁(請假)
62	資訊管理系	黄惠苓	助理教授	女	黃惠苓(請假)
63	財務金融系	張永佶	主任	男	張永佶
64	財務金融系	朱岳中	助理教授	男	朱岳中(請假)
65	財務金融系	王靜怡	副教授	女	王靜怡(請假)
66	國際企業系	林靖中	主任	男	林靖中
67	國際企業系	許淑媖	教授	女	許淑媖(請假)
68	國際企業系	曾盛杰	助理教授	男	曾盛杰
69	會計資訊系	魏慧珊	主任	女	魏慧珊
70	休閒事業管理系	楊蓓涵	主任	女	楊蓓涵
71	休閒事業管理系	林舜涓	副教授	女	林舜涓(請假)
72	休閒事業管理系	施鴻瑜	副教授	男	施鴻瑜
7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蔡雅玲	主任	女	蔡雅玲
7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黄靖媛	教授	女	黄靖媛(請假)
7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蘇子炘	副教授	男	蘇子炘
76	餐旅管理系	葉佳聖	主任	男	葉佳聖(請假)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陳孟修(代理)
77	餐旅管理系	劉國寧	副教授	男	劉國寧
78	餐旅管理系	毛佩娟	副教授	女	毛佩娟(請假)
79	財經法律研究所	郭戎晉	所長	男	郭戎晉(請假)
80	財經法律研究所	許舜喨	副教授	男	 許舜喨
81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鄭滄祥	執行長	男	鄭滄祥
82	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柯伶玫	所長	女	柯伶玫
83	應用英語系	陳怡真	主任	女	———— 陳怡真
84	應用英語系	蘇雅珍	教授	女	蘇雅珍(請假)
85	應用英語系	黄大夫	教授	男	黄大夫(請假)
86	應用日語系	陳連浚	主任	男	
87	應用日語系	盧駿葳	助理教授	女	盧駿葳
88	應用日語系	陳亭希	助理教授	女	陳亭希
89	幼兒保育系	陳志盛	主任	男	陳志盛
90	幼兒保育系	高家斌	教授	男	高家斌(請假)
91	數位設計學院	陳炳彰	院長	男	———— 陳炳彰
92	資訊傳播系	盧祐德	主任	男	盧祐德
93	資訊傳播系	劉以琳	副教授	女	劉以琳
94	資訊傳播系	鄭靜怡	副教授	女	鄭靜怡
95	視覺傳達設計系	黄綝怡	主任	女	黄綝怡
96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重任	教授	男	
97	視覺傳達設計系	李雅雪	副教授	女	李雅雪
98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陳姿汝	副教授	女	陳姿汝(請假)
99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黄永銘	主任	男	黄永銘
100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楊智傑	副教授	男	楊智傑(請假)
101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陳佩鈺	助理教授	女	陳佩鈺(請假)
102	創新產品設計系	程筑鈺	主任	女	程筑鈺(請假)
103	創新產品設計系	馮嘉慧	副教授	女	馮嘉慧
104	創新產品設計系	葉儷荼	副教授	女	葉儷荼(請假)
105	流行音樂產業系	陳慧如	主任	女	陳慧如
106	流行音樂產業系	徐志杰	助理教授	男	徐志杰
107	流行音樂產業系	林佩儒	副教授	女	林佩儒(請假)
108	智慧健康學院	張春生	 院長	男	莊承翃(代理) 張春生
109				男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黄大維	*		黄大維 卷 王 按
110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詹于誼	副教授	女	詹于誼 # 宏好
111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林家好	助理教授	女	林家好
112	高龄福祉服務系	彭巧珍	主任	女	彭巧珍
113	高齢福祉服務系	陳韻如	副教授	女	陳韻如
114	高齢福祉服務系	趙品淳	助理教授	女	趙品淳(請假)
115	通識教育中心	蔡蕙如	中心主任	女	蔡蕙如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16	通識教育中心	駱育萱	副教授	女	駱育萱
117	通識教育中心	蕭百芳	教授	女	蕭百芳(請假)
118	通識教育中心	戴守煌	副教授	男	戴守煌
119	通識教育中心	王淳美	教授	女	王淳美
120	通識教育中心	鍾淑惠	副教授	女	鍾淑惠
121	通識教育中心	李國陽	副教授	男	李國陽
122	師培中心	陳信豪	副教授	男	陳信豪
123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曾瓊瑢	中心主任	女	曾瓊瑢
124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楊晴絨	副教授	女	楊晴絨
125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黄淑娥	副教授	女	黄淑娥
126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吳宜錚	助理教授	女	吳宜錚
127	體育與運動中心	方佩欣	中心主任	女	方佩欣(請假)
128	體育與運動中心	邱懿瑩	副教授	女	邱懿瑩
129	體育與運動中心	陳新福	副教授	男	陳新福(請假)
130	國際處企劃與境外生招生組	陳庭瑜	辨事員	女	陳庭瑜(請假)
131	商管學院	李靖平	技士	男	李靖平
132	學生會	王奎發	代理會長	男	王奎發
133	學生會	王益鋐	副會長	男	王益鋐
134	學生會	田意慈	秘書長	女	田意慈(請假) 吳旻庭(代理)
135	學生會	戴銨霆	學權部部長	男	戴銨霆(請假) 蔡建霆(代理)
136	學生議會	陳天霓	議長	女	陳天霓(請假)
137	學生議會	何昕	副議長	女	何昕
138	學生議會	吳宗妍	主任委員	女	吳宗妍(請假)
139	學生議會	王承瑋	主任委員	男	王承瑋
140	化材系系學會	張愷文	系會長	男	張愷文(請假)
141	工資系系學會	林美妤	糸會長	女	林美妤
142	企管系系學會	吳珮甄	糸會長	女	吳珮甄
143	半導體系系學會	戴逸群	系會長	男	戴逸群
144	資傳系系學會	李宜婷	系會長	女	李宜婷
145	國企系系學會	方致惟	系會長	男	方致惟
146	應日系系學會	劉峻延	系會長	男	劉峻延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	網路簽到
1	幼兒園	高碧君	園長	女	高碧君
2	秘書室行政組	許雅琁	組長	女	許雅琁
3	秘書室行政組	蔡佳汝	辨事員	女	蔡佳汝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L008會議室

主席:黃能富校長 紀錄:蔡佳汝

出席:周德光副校長等113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致詞:

一、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近期本校執行的各項重要計畫:

- (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 (二)3月3日(一)已至臺北執行特色中心計畫簡報,目的是為學校爭取更多經費(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3年成果報告暨114年計畫。特色中心名稱:智慧健康醫療技術研究中心-工學領域)。
- (三)申請有關 AI 人才培育計畫,類似智慧微電網之延伸計畫,該計畫為 5 仟萬元的大型計畫;
- (四)其它500萬級之各項計畫...等等。

感謝所有同仁努力爭取各式政府資源,讓學校營運資金能更加充裕。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113年12月25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115 學年度總量管制第一階段-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共 7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循教育部「115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業 於113年12月26日報部申請:

- 1.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增設,共2案:
 - (1). 教育經營研究所
 - (2). 國際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 2. 醫事人才培育機制類之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1案:護理系。
- 3. 分組取消,共2案:
 - (1). 電機工程系
 - (2).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

- 4. 院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案1案: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增設五專部。
- (二)依教育部「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 學位學程博士班計畫書」函,於114年1月22日報部申請增 設: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智慧機械與製 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三)依往例,教育部預計5月底公告核定結果。

第二案: 113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裁撤」申請案,共2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校已於113年12月31日發函,申請裁撤「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及「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二)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1769 號函復核 定結果如下:
 - 1. 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同意裁撤。
 - 電機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電機工程系以及系設碩 士班仍持續對外招生,預計裁撤之單位如仍有其他學制在 學生,無須裁撤。

第三案:「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於114年1月8日報部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永續學院」。

(二)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6497 號函復 核定結果如下:考量一學院下僅設一系所或學位學程不符成 立學院規模,請再予審酌。

第四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規定提送 114年4月18日董事會議審議。

第 五 案: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

程」,提請討論。【環安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周知,並更新本校行政章則彙編平台。

臨時動議1: 許多優秀教師紛紛投奔業界,工學院在新聘教師面臨許多困難,部份優秀教師對系務之幫助很大,針對屆齡退休教師,學校是否能有更寬鬆的機制與標準,來讓這些優秀又熱心的教師可以繼續為學校服務。【人事室】

決 議: 學校教學及研發量能很重要,因應目前產業界需求,許多剛畢業的 年輕博士優先至產業界服務,相較產業界,學校不易提出太高的薪 資誘因,故學校在聘任新進教師上更為不易,而資深教師退休,新 進教師招聘困難,學校確實面臨人力問題,至少不讓系所教師人力 資源突然短缺,因為會影響學校師生比例、對本校教學研究亦有負 擔、對學校整體競爭力可能亦有影響,針對教師延長服務議題學校 將再研議。

執行情形: 回應教師反映,人事室刻正循法規修訂作業程序修訂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暨放寬聘任年齡案件處理要點第四條第 2 項規定產學合作績效標準,預定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完成並報請教育部核定,自114 學年度起施行。

主席裁示: 洽悉, 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參、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152 位,統計至 114 年 3 月 17 日 (一)中午 12:00 止,報名人數 110 位,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5 頁)所 示。訂於 3 月 29 日(六)辦理筆試/面試,4 月 10 日(四)放榜,4 月 11 日(五)至 4 月 17 日(四)進行正取生網路報到。
- (二)114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報名時間為114年3月3日(一)至3月31日(一),面試日期為114年4月12日(六),請各系所加緊催促有興趣學生或是產業工會、校友會等報名,並隨時至系統掌握報名人數,亦請各位委員協助與親朋好友轉知此報名訊息。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碩士班的報名狀況,自3月17日(星期一)彙整之報名人數共110人,至目前最新統計數據為173人,增加許多人數。研究生為本校研發量能及產學合作之重要人力,研究生之招募工作對系所發展相當重要,請報名人數較少的系所主管再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研議系所應該如何因應現行的產業變化,以提升學生報名研究所之意願,請大家繼續努力。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 學務處報告事項

- 1.上次校務會議中所報告多項計畫申請已通過並執行中,新增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補助經費申請案。為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生活及文化延續建立支持系統,持續推廣原住民文化,促進族群融合,友善校園環境,本次總經費 2,123,000 元。
- 2.申請 114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由諮輔組 資源教室邀請陳正勳導演,以全校師生為對象,配合聯合國永續發 展目標之「減少不平等(SDG 10)」為議題導向,規劃 6 場工作坊, 讓本校學生拍攝本校的學生故事。學生劇組們可學習就業力及創業 力之外,亦期望透過拍片、影像剪輯製作和分享會的過程增進對生

命教育的認知,讓生命影響生命,逐步實踐,營造友善校園。

3.113 學年第 1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獎學金、助學金、急難慰問金、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以學校經費辦理金額計有 26,941,511 元,以政府及其他機構經費辦理總金額為 436,684,773 元,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二)學務處辦理重點活動

- 1.學務處為協助學生適應環境以及了解生活就學相關訊息,上學期皆會安排大一新生及五專 4 年級學生心理健康測驗篩檢,下學期則於導師時間進行班級輔導,由生輔組、課外組、諮輔組、軍訓室及環境安全衛生室衛生保健組進行入班宣導,本學期第 2 週開始,為期 10 週的時間,規劃安排 61 個場次。
- 2.諮商輔導組每學期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以多種形式進行,以專題講座、電影賞析、線上活動、主題擺攤活動或展覽等方式結合各式主題引導同學反思,提升性別平等知能,學習自我保護及尊重多元的重要性。
- 3.諮商輔導組本學期規劃辦理 45 場心理健康輔導活動,包含:生命教育、情感教育、人際關係、自我探索、壓力因應、正向情緒調適、自殺防治等議題,協助師生紓解身心壓力,提升學生自我覺察、情緒調適、同儕關懷與傾聽等心理健康之知能,以期促進友善校園健康氛圍。
- 4.諮商輔導組本學期規劃辦理 3 場輔導股長幹部訓練,透過講座結合 參與互動式展覽體驗的歷程,於操作過程中引導思考,加深助人者 自我照顧的概念,進而連結至校園生活中,強化同理他人之能力, 提升人際知覺之觀察力,幫助輔導股長們更能以同理的角度理解與 協助同學。
- 5.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每學期皆會視各系特教生之情形安排特教宣導,本學期已完成機械系、視傳系、應日系、資管系、資工系、電機系、餐旅系、休閒系之宣導,針對系上特教生的障礙類別介紹,說明資源教室的服務項目。並回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增加與通識教育中心討論教學上的注意事項。

- 6.近年詐騙案層出不窮,生活輔導組本學期規劃對五專部1至3年級 曾發生詐騙及交通意外事件之系所班級進行強化式宣導。
- 7.生活輔導組本學期安排對大一新生進行校外賃居事宜宣導(含賃居 安全、租賃契約注意事項)。
- 8.生活輔導組持續加強反毒宣導,本校已連續7年評選獲獎為「防制 學生藥物濫用」全國績優大專校院。
- 9.於 3 月 12 日(三)辦理全校工讀輔導研習,對勞動及休假權益、個 資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性平教育、文書作業流程、資通安全等事項 進行說明。

10.將於 4 月 30 日(三)辦理師生座談會,與學生面對面進行溝通。

- (三)近期得獎獲得榮譽(書面資料第7至8頁)
- (四)本學期社團辦理重點活動(書面資料第8頁)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主要工程事項

- 1.近期完成工程:
 - (1)「J棟內、外牆整修工程」:於114年1月17日完成驗收。
 - (2)「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國際專修部辦公室整修工程」:於114年3月28日完工。

2. 進行中工程:

- (1)「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案」: 目前申請建造執照, 待取得建造執照方得進行開工, 預定 114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2)「第六宿舍屋頂防水工程」: 女兒牆泛水工程已完成, 目前進行 鋼筋混凝土澆置工程, 預定於 114年5月前完工。
- (3)「水資源中心復原工程」:水資源中心復原計分成建築裝修復原、電力系統復原、污水處理設備復原、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復原、外部門扇復原及消防系統新增等六項工程,目前除污水收集控制系統工程預定於114年3月12日第2次開標外,其餘工程案皆已完成發包。目前正進行燒毀設施清除及電力線置換。

(4)「114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目前進 行發包中,預定於 114年8月底前全部完工。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肆、提案討論:如後提案表,共五案。

伍、臨時動議:

一、機械工程系李友竹教授: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針對第九條條文內容,建議申訴人在提出申訴 後,應給予至少三個工作天的時間來檢視相關 委員名單,始得開會。建議於條文中敘明核決 時間之相關文字,以符合迴避原則。

鄭淑真學務長:本校申評會委員為每年遴聘,若為特教生申訴案,會再 另外聘請兩位與特教專長相關之委員;若非者,則適用 學校核定後之申評會委員名單。

黃能富校長: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可以聲請委員迴避。申評會 是否可以僅部份委員出席與會?

鄭淑真學務長:本校皆依照教育部指導原則辦理相關會議。

主席裁示:感謝李老師的建議,請學務處再確認相關辦法。

- 二、機械工程系吳忠春教授: (一)本人現擔任私校退場條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過去一年多的會議中,已有四所大學、四所大專院校及六所私立中學退場,其一評鑑項目為學校收支預算表連續三年為負數,則列入財務狀況無法支持學校營運之條件,將被教育部列入預警學校。
 - (二)建議學校研議組織精簡事宜。本校師生 比率高,且組織規模龐大,在學生持續 減少之狀態下,一級主管卻愈多,南臺 為目前全國公私立學校當中主管加級 最多之學校(相較他校高出1.5倍以上), 建請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進而檢視哪

些環節支出過高(例如:人事費或是支出面...等),並建請校長及高階主管發揮魄力執行組織精簡來因應,建議亦可成立教師會來協助之。未來若大家還想讓本校永續經營,組織精簡勢在必行。

- (三)針對專輔學校,教育部看的是各校學年度之決算,上學期如為赤字,下學期就應樽節經費支出,如此一來113學年度之決算則還有可能為正數。如虧損不多,在精簡組織及學校於會計方面落實樽節開支,則可避免本校列入專輔學校名單。
- 主席裁示: (一) 感謝吳教授之建議,本校福利制度好,財務狀況也算 健康,目前學校校務基金約為25至26億,但是去年已 是虧損狀態,學校可以執行以下努力:
 - 1. 開源:(1)努力招收國際生。
 - (2)目前一年可增加約300位五專新生。
 - 2.節流:(1)精簡人事組織。
 - (2)前年學校餘絀6千萬,去年餘絀負2百萬, 今年至7月底之決算很危險,請會計室協助 本校精簡支出,讓經費執行更有效之應用。 年度結算務必不能虧損,更要避免連續3年 決算為虧損之狀態。
 - (二) 開源與節流皆需大家共同協助,未來學校將執行:
 - 1.產學合作案管理費將提昇為10至15%(其它學校多 為20%)。
 - 2.配合款將調整經費比例(其它學校配合款未撥付予 計畫主持人),希望未來以補助款來執行計畫,而 非以配合款執行之,配合款學校將會樽節使用。
 - 3.本校為優質學校,政府正推動「大南方新矽谷推動 方案」,臺南是擁有好的地理環境位置與人才角色

重鎮,產學案亦很熱絡,因此,本校應爭取更多財 源來開源,在福利不要縮減太多之情況下節流,相 信本校未來會更好,感謝吳教授寶貴之提議。

三、電子系王立洋主任:有關本校財務狀況有以下建議:

- (一)建議學校努力推動募款,研議募款機制與方案,並讓捐款人了解相關抵稅事宜;執行研發投資抵減合作,讓學校與廠商有長遠之合作模式。募款亦可視為一種合作方式,公司也許需要研發或投資,可轉變以產學合作方式,對學校及公司皆有幫助,產生雙贏局面。
- (二)目前為高龄化社會,本校推廣教育在南部私校中並不突出,許多弱勢團體有政府補助經費協助輔導,本校可藉此方向來加以著墨。
- (三)學校場域大,部份空間有太陽能發電設備, 亦可考量其它場域(例如:L棟、三連堂、汽 車工廠周圍...等)增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 增加本校其他收入。
- (四)南創園區搭配廣告宣傳(Truss架)來增加本 校其他收入。
- 周德光副校長: (一)絕大多數的募款收入有其特定目的性,因此不會對學校收支餘絀產生即刻的影響。本校現行募款多為協助學校弱勢助學工作。而學校募款及董事會捐贈皆有其特定目的,例如:蓋建築、設施...等,學校亦需要相對的支出,並非直接以捐款可以產生結果,很少會有開放性的捐款讓學校沒有名目的廣泛使用,大部份的捐款會被指定用途所侷限。本校每年皆有辦理弱勢助學募款餐會,捐款本身還是多多益善,可以持續辦理,只是和同仁所期待的,透過募款要改善學校財務之想法,是有落差的。
 - (二)私校捐助只能抵稅,對私校之捐助是件困難之事,

因為對大部份人士而言,捐助有其特殊需求,也 需要有特殊關連(例如:校友身份...等)。

- (三)增加產學合作案可以幫助學校增加收入,是最容易執行的。承如吳忠春教授所提建議,確實需要大家集思廣義,請同仁們共同努力落實開源節流。
- 主席裁示: (一) 感謝王主任之寶貴建議,以下針對相關事項回應:
 - 1.募款:(1)校友募款確實重要,聽說中央大學有校友 捐贈10億贈予母校,希望本校也有機會向 校友宣傳募款。
 - (2)捐款給私立學校可以抵稅。一般捐贈會有 其標的,例如:學校將成立獎學金項目送 學生出國、學校將蓋大樓成立AI算力中 心...等,應先設定目標,才能知其捐款用 途。
 - (3)企業需要學校人才來協助公司解決研發、 行銷...等問題,皆可以產學合作案方式進 行。
 - 2.請總務處檢視校內相關設施經改善後是否可以落 實節電成果,例如:冷氣設備更新...等。
 - 3.太陽能版的增加,主要會影響本校主視覺,可再研 議規劃學校是否還有可利用的空間來執行綠電或 綠色憑證,此對學校皆有幫助。
 - 4.南創園區為文化部租予本校所使用,有諸多限制, 該園區不能有本校標誌,本校將再與文化部溝通。
 - 5.期望提高南創園區之租金。本校與南創園區星巴克 所簽定之合約中,若月營業額超過150萬元,則要 支付本校12萬元月租金,但是營業10年期間僅有2 個月之月營業額有超過150萬,本校將再與南創園 區星巴克溝通有關租金事宜。
 - (二)本校可用資金約為25至26億,週一收到最新彙整數 字為26億,去年(113年12月24日)校務評鑑委員予

本校建議為應善於理財,勿將校務基金全數存放於銀行帳戶定期存款中。今年2月20、21日校長參加「114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中邀請逢甲大學進行有關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分享,亦提及各校之校務基金勿全數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應要穩健投資,此將產生至少4至8%之利息收入,相較銀行定存的1%利息收入來得更好。校長將於董事會中提案,如獲董事會同意,本校將會以部份資金(2至3億校務基金)執行穩健的投資理財,預計會有4至5%利息收入。請大家共同落實開源節流。

陸、散會:下午16時00分。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編號	贴	1130301	類 別 學務		與改	提案單位:學務處	
(S)HI)	<i>ጎ</i> /ነሪ	1130301	独	<i>D</i> 11	子份	主管 (附署人): 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	泛大學	學生	上申訴處理 辦	辛法」,提請討論。	
說	明	及專科學校 月6日學務 二、「南臺科技」 (一)第二 (二)第十	學生 處 11 大學 條明	申 13 學 確 爰	作案處理原則 基年度第1學 申訴處理辦 義本法適用		
擬	辨				•	·規諮詢小組會議及 114 年 1 月 20 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u>第</u> 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 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第四十六條</u> 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 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 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 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者,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 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 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 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 九條<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u> 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1.因應教育部「大學 及專科學校學生 申訴案處理原則」 修法,配合修訂。
- 2.明確定義本法適 用之對象。
- 4.基於大學自治及 實務需求,增列第 4款,以資周延。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 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 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 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 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 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 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 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 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1.因應教育部「大學 及專科學校學生 申訴案處理原則」 修法,配合修訂。
- 2. 86 定斷件評願關據願結案免決決考規止準部決訴是,訴,之成與與訴定評為或定訟否評訟停議申其之願意議申一係之成會程止,訴他情法,之訴部以法立於序申以評救形第明判案之訴律為訴終訴避議濟。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83年6月8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83年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84)訓字第 00420 號備查 民國84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5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27668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50775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112431 號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5120 號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92370 號核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12321 號核定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 (二)字第 0980072853 號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訓 (一)字第 1010004122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 (二) 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第 1120129953 號核定 114年3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 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 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 三 條 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案,悉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 評會)處理;申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收到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提出申請。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 五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提列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

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格式由學務處訂定之。

第 七 條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 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 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 案,不得延長。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八 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申訴案 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相對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 九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 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 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第 十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 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 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十二 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申訴人在評議決定確定前,不得藉任何方式在校內外滋事, 若有違犯,依校規處理。
- 第 十三 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不得藉關說、遊說、恐嚇等不當方式,影響申訴案及申評 會委員之公正處理。
- 第 十四 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之處理,應本超然立場,公平正義原則,兼顧申訴人及本校權 益,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 第 十五 條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 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 具體建議,以維護學生權益。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 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時可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救濟。

- 第 十七 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牴觸法令 或窒礙難行者,應於通知之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 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 十八 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 十九 條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應即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

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 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 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 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於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 之功能。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編號	1130302	類 別 學務 -		提案單位:學務處	
% 冊	<i>3)</i> 10	1130302	突 凤 <i>刀</i> 儿	子份	主管 (附署人): 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	5大學學:	生申訴評議委	·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及專科學校 月6日學務 二、「南臺科技」 (一)第二 (二)第十	學生申報歲 113 號大學學生條明確定	訴案處理原則 學年度第1學 申訴處理辦 足義本法適用	_
擬	辨				·規諮詢小組會議及 114 年 1 月 20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六條	因應教育部「大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	學及專科學校學
請校長增聘 <u>至少</u> 二人與特殊教育需	請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	生申訴案處理原
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	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	則」修法,配合
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	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	修訂。
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	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	
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	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	
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	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	
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第 1120129953 號核定 114年3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 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七人(五專部一人、大學部四人、研究所二人)、教師代表十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推薦學生會、學生議會、 進修部學生會及各系學會之代表五至七人,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 代表;五專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系所推派代表,陳請校長遴選五專部委員一人、 研究所委員二人。
- 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與運動中心推薦教師一人,其中應有法律、教育或心理相關專業背景,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十一人。
- 第五條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邀請校友或具法律、教育或心理相關背景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
- 第六條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陳請校長增聘<u>至少</u>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學務長擔任申評會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業務由學務處 承辦,申訴文書之處理指派專人負責。

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事項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後行之。

委員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以書面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編	號	1130303	類別	組織	提案單位:學務處
1911	3//G	1130303	XX X1	(122)	主管 (附署人): 鄭淑真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	大學學生	生事務處設置	ピ辦法」, 提請討論。
		一、依現行業務 作分配,進			原組,並調整新舊組別之職責及工
		作为凹。	17 石州	沙正 。	
說	明				
lt-7	नेकी				規諮詢小組會議及114年3月10
擬	辨	日第 113-15 次4 施行。	 丁政會議	討論,經校系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決	議	照案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i>内</i> T <i>I</i> 5 上	刊たりよ	בות גי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第二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	第二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	
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	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	
宜。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襄助主	宜。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襄助主	
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本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	本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	
商輔導、 <u>助學資源四</u> 組,各組置組	商輔導 <u>、三</u>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	
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	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	
室,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若干	一人及軍訓教官若干人。	
人。	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	
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	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各組室主要職掌如下:	第三條 本處各組室主要職掌如下:	1.修正各組別
一、生活輔導組:	一、生活輔導組:	之職責及工
(一)學生防震、防災、緊急逃生	(一)學生防震、防災、緊急主	兆 作分配。
消防演練業務。	生消防演練務。	2. 第三條第四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	項第五款新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表	姓 增條列急難
育宣導業務。	育宣導業務。	救助金(含學
(四)策劃、管理學生宿舍庶務	(四)策劃、管理學生宿舍庶務	务 產基金急難
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	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	慰問金)業
(五)學生獎懲、缺曠、操行之	(五)學生獎懲、缺曠、操行=	之務。
登錄、彙整及管制業務。	登錄、彙整及管制業務	。3. 第三條第四
(六)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	(六)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	項第七款將
(七)兵役緩徵業務。	(七)兵役緩徵業務。	品德教育修
(八)僑、陸生生活輔導相關業	(八)僑、陸生生活輔導相關	業 正為執行品
務。	務。	德教育相關
(九)校園霸凌防制與輔導。	(九)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業 計畫。
(十)遺失物招領業務。	<u>務。</u>	
二、課外活動組:	(十)校園霸凌防制與輔導。	
(一) 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報	二、課外活動組:	
張貼管理業務。	(一)學輔經費、獎補助款經	
(二)學生社團成立、運作、輔	控管與結報業務。	
導及評鑑業務。	(二)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	段
(三)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輔	張貼管理業務。	
導業務。	(三)學生社團成立、運作、卓	埔
(四)全校性重大慶典或活動業	導及評鑑業務。	
務。	(四)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轉	埔
三、諮商輔導組:	導業務。	
(一)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與轉	(五)全校性重大慶典或活動	業
銜輔導業務。	務。	
(二)特殊教育業務。	(六)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三)性別平等業務。	(七)本校工讀生聘任、撥款	<u> </u>
(四)生命教育業務。	<u>研習及經費控管等業務</u>	•

- (五)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 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 等業務。
- (六)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
- (七)彙整學習歷程資料。

四、助學資源組:

- (一)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業 務。
- (二)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 (三)本校工讀生聘任、撥款、研習及經費控管等業務。
- (四)生活助學金(含團保)相關 業務。
- (五)急難救助金(含學產基金 急難慰問金)業務。
- (六)學輔經費、獎補助款經費 控管與結報業務。
- (七)執行品德教育相關計畫。
- (八)學生申訴相關業務。
- (九)學生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 關業務。
- (十一)處務資料彙整:含政府 部會計畫、校務發展計 畫、行政會議、校務會 議、董事會議、南區學務 中心、校務基本資料庫、 獎補助款彙整填報業 務。

五、軍訓室:

-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 教學與宣導業務。
- (二)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 務。
- (三)軍訓教官薪資、服裝製補、 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 申請業務。
- (四)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
- (五)協助學生輔導業務。
- (六)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 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 務。

除上述職掌,各組<u>室</u>應辦理 上級交辦事項。

- (八)生活助學金 (含團保)相 關業務。
- (九)處務資料彙整:含政府部 會計畫、校務發展計畫、 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 事會議、南區學務中心、 校務基本資料庫、獎補助 款彙整填報業務。
-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 (十一)品德教育。
- (十二)遺失物招領業務。

三、諮商輔導組:

- (一)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與轉 銜輔導業務。
- (二)特殊教育業務。
- (三)性別平等業務。
- (四)生命教育業務。
- (五)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 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等 業務。
- (六)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
- (七)學生申訴相關業務。
- (八)學生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 (九)彙整學習歷程資料。

四、軍訓室:

-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 教學與宣導業務。
- (二)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 務。
- (三)軍訓教官薪資、服裝製補、 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 申請業務。
- (四)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 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
- (五)協助學生輔導業務。
- (六)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 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 務。

除上述職掌,各組應辦理上 級交辦項。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與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設置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學務長一人,秉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襄助主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本處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諮商輔導、<u>助學資源四</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及軍訓教官若干人。

本處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各組室主要職掌如下:
 - 一、生活輔導組:
 - (一)學生防震、防災、緊急逃生消防演練業務。
 - (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業務。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育宣導業務。
 - (四)策劃、管理學生宿舍庶務與校外賃居生輔導業務。
 - (五)學生獎懲、缺曠、操行之登錄、彙整及管制業務。
 - (六)班級自治幹部訓練業務。
 - (七)兵役緩徵業務。
 - (八)僑、陸生生活輔導相關業務。
 - (九)校園霸凌防制與輔導。
 - (十))遺失物招領業務。
 - 二、課外活動組:
 - (一)共用性公布欄運用及海報張貼管理業務。
 - (二)學生社團成立、運作、輔導及評鑑業務。
 - (三)學生自治性團體成立與輔導業務。
 - (四)全校性重大慶典或活動業務。
 - 三、諮商輔導組:
 - (一)學生心理衛生、諮商與轉銜輔導業務。
 - (二)特殊教育業務。
 - (三)性別平等業務。
 - (四)生命教育業務。
 - (五)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高關懷學生輔導座談會等業務。
 - (六)導師考核及獎勵相關業務。
 - (七)彙整學習歷程資料。
 - 四、助學資源組:
 - (一)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業務。
 - (二)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 (三)本校工讀生聘任、撥款、研習及經費控管等業務。
- (四)生活助學金(含團保)相關業務。
- (五)急難救助金(含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業務。
- (六)學輔經費、獎補助款經費控管與結報業務。
- (七)執行品德教育相關計畫。
- (八)學生申訴相關業務。
- (九)學生聯合服務中心業務。
- (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 (十一)處務資料彙整:含政府部會計畫、校務發展計畫、行政會議、校務會議、 董事會議、南區學務中心、校務基本資料庫、獎補助款彙整填報業務。

五、軍訓室:

- (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規劃、教學與宣導業務。
- (二)學生軍訓課程折抵兵役業務。
- (三)軍訓教官薪資、服裝製補、軍人體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業務。
- (四)校安通報與輪值、校園安全工作協調與掌握業務。
- (五)協助學生輔導業務。
- (六)教育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除上述職掌,各組室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要,經學務長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i>6</i> 4	u.b	1120204	** [1] (m (d)		提案單位:工學院		
編	號	1130304	類別	組織	主管 (附署人): 蔡明村		
案	由	修正「南臺科技	大學工學	學院設置辦法	云」,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校組 修正。	1織調整	,將本辦法係	《文內容相關組織調整之部份統一		
擬	辨				·規諮詢小組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0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決	議	<u>照案通過。</u>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本校組織調
本院設置下列系、科、所、學位學程,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並得經院務會	整,修正相關組
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	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	織調整。
他系、科、所、學位學程。	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一、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通訊工程碩士班)	
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三、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機電科	
三、機械工程系(含 <u>五專</u> 、碩士班、	技博士班)	
機電科技博士班)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	班)	
專、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工程系(含 <u>五專</u> 、碩士班)	六、生物與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	
六、 <u>半導體</u> 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	七、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班)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	
七、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	系、所、學位學程。	
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系 <u>、科</u> 、所、學位學程。		
各系 <u>、科</u> 、所 <u>、學位</u> 學程應另訂設置		
辦法。		
第六條	第六條	修正相關組織調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	整。
會、院主管會議等,並得視需要設立	會、院主管會議 <u>、生物實驗安全委員</u>	
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	會、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管理委員會	
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	
	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	
	相關單位另訂之。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本校組織調
本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之	本院各系、所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	整,修正相關組
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	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繼調整。
規定辦理。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

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群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年 01月 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工程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 設置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設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u>、科</u>、所<u>、學位學程</u>,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u>、科</u>、 所、學位學程。
 - 一、電子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
 - 二、電機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
 - 三、機械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機電科技博士班)
 - 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五專、碩士班)
 - 五、資訊工程系(含五專、含碩士班)
 - 六、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七、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u>科</u>、 所、學位學程。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 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 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編	號	1130305	類	別	校務	提案單位:幼兒園 主管(附署人):高碧君
案	由	, , , , , , ,			•	為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 增加提撥基金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南臺幼兒園 截至 113 年 益基金及餅] 92 - 7 月 : 絀合	2年31計數	8月1日設 日累計虧損5 改為 (\$1,255 合計數為負婁	六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 立時提撥權益基金為\$9,735,773, \$10,990,987,112學年度決算之權 ,214)。 改,為能持續營運,擬由本校增加
擬	辨	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決	議	照案通過。				